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朝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参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4日